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 标 人	名称：辽源市体育局 地址：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矿安胡同66号 联系人：李婷 电话：1350437837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辽源市盛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辽源市龙山区玉圭园B8号楼107门市 联系人：周我康 联系电话：18643772427
1.1.7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辽源市体育局体育赛事承包资格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90号-LYSYZB-20250630
1.1.8	招标地点	吉林省辽源市
1.3.1	招标范围	辽源市体育局体育赛事活动的相关服务，具体内容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1.3.2	计划合作期限	一年
1.3.3	合作要求	按合同约定履行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一、资质条件：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1）供应商须是具备有效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体育竞赛组织；体育赛事规划等相关范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2）供应商需有数量足够组织比赛的裁判员等人员。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人员证件均须在有效期内。 二、财务要求：提供近一年（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12月31日以后成立的企业，须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财务状况良好的资信证明原件。 三、业绩要求： 业绩年限：近三年（指合同日期为2022年1月1日起至今），完成组织过市级及以上体育赛事（如有），提供合同协议书； 四、信誉要求： ①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须提供网络截图）； 五、裁判员要求：至少具备10名一级裁判员、20名二级裁判员 六、其他要求： ①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

		分标段的同一项目。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供应商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 (2)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招标答疑会	☐ 召开 ☒ 不召开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遗文件、答疑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各投标人须在截止时间前将对招标文件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方式(“书面方式”包括手写、打印、印刷)盖公章后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逾期不在接收任何问题。以电话形式进行询问并不能作为有效依据。
2.2.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7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 且投标人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该澄清文件的内容。投标人须主动阅知。

2.3.1	招标文件修改的截止时间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相关文件 1 日内。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且投标人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该澄清文件的内容。投标人须主动阅知。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 他材料	1. 招标会议时供应商提供下列证书并附在响应文件内，供招标小组审查： 1)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提供有效的裁判员等人员证件证书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近三年（指日期为2022年1月1日起至至今的项目），完成过组织过市级及以上体育赛事（如有），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提供近一年（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12月31日以后成立的企业，须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财务状况良好的资信证明。标书内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鲜章）的复印件； 6)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7) 其他资料投标人根据企业情况自行准备
3.3.1	招标有效期	自供应商提交招标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5000元 2.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3.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5. 投标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账日期为准。 收款人全称：辽源市盛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 账号：22001638636055014381 财务联系电话：15804379399 注：投标人应在转账凭证中写清项目名称。 为保证开标活动有序进行，请各投标单位配合在投标截止日前将投标保证金相关凭证扫描件发送至本公司邮箱 491439054@qq.com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年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招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招标响应函和其他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递交响应文件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 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授权委托书无效。
4.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5年7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 地点	地点：辽源市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4（辽源市齐宁 路655号）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5.2	开标程序	（1）供应商在线递交响应文件 （2）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3）开标会结束，等待评委评审 （4）评审完毕，发布中标信息
6.1.1	评委小组的组建	评委小组成员构成：3人，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外聘专家从吉林省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聘。
7.1	是否授权招标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

7.2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	3个工作日， 公布媒介：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8.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按合同规定执行 履约担保的金额：按合同规定提供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关于小微企业划分规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 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 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 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 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 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 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 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 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5000万元及以 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 收入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 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0.2	所属行业	体育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3	招标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财库〔2019〕27号）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收费标准，由招标人支付。
10.5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10.6款
10.6	违法违规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10.7款
10.7	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 处理 规则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10.8款
10.12	其他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有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作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导致合同履行风险过高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无效文件，否决其投标。

注：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不符之处以本招标文件为准。